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9號

原　　告　梁玉娟

訴訟代理人　周嘉鈴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連帶保證責任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臺幣2,041,4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